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五育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院長慶勳

記錄：梅冬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

一、轉知本校法規會 103 年 8 月 13 日公告有關併校後法規訂定及運作事宜：

(一)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含各院、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法令規章部分，若未涉及實質內容修正，得逕行先修改校名為「國立屏東大學」後予以上傳單位網頁公告實施，未來再依法制作業程序以包裹方式提送各相關會議審議追認。惟涉有法規條文之實質修正者，請依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重新研擬法規修正草案，提送法規委員會協助審查及潤飾後，再提請本校各相關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或報請教育部核定(備查)後始予公告實施。

(二)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含各院、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如亟須遴聘 103 學年度各種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以組成委員會或召開會議時，得暫依原兩校相關委員會或會議設置法規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簽請校長(或授權主管)核聘委員後展開運作。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案由：本學系擬申請「105學年度增設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區諮商與教育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3.10.02）通過。

二、檢附社區諮商與教育在職專班計畫書如紙本（摘要表如[附件1](#)，第4~5頁）。

辦法：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教務處辦理計畫外審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院長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育學院設置要點草案等法規計11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自103年8月1日起，「教學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及「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納入本院轄屬，擬將本院相關法規納入學位學程部分，並依本校法規會103年8月4日編製之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規定修訂內容。

二、擬訂定本院法規草案如下：

序號	法規名稱	檢附草案逐點說明表	檢附草案全文
1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設置辦法	附件2-1(第6頁)	附件2-2(第7頁)
2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附件2-3(第8頁)	附件2-4(第9頁)
3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2-5(第10頁)	附件2-6(第11頁)
4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2-7(第12頁)	附件2-8(第13頁)
5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2-9(第14頁)	附件2-10(第15頁)
6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附件2-11(第16頁)	附件2-12(第17頁)
7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實施要點	附件2-13(第18~19頁)	附件2-14(第20頁)
8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附件2-15(第21~23頁)	附件2-16(第24~25頁)
9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附件2-17(第26頁)	附件2-18(第27頁)
10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2-19(第28頁)	附件2-20(第29頁)
11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附件2-21(第30~32頁)	附件2-22(第33頁)

辦法：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並經法規委員會作文字潤飾後，依程序提送各相關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院長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等法規計 10 案（如說明），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請 討論。

說明：

序號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檢附法規全文
1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如附件 3-1(第36頁)
2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指標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指標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指標	如附件 3-2(第37-41頁)
3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如附件 3-3(第42頁)

序號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檢附法規全文
4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輔導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輔導實施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輔導實施要點	如附件 3-4 (第 43 頁)
5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	如附件 3-5 (第 44~45 頁)
6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如附件 3-6 (第 46 頁)
7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跨領域實作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教育學院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跨領域實作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跨領域實作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如附件 3-7 (第 47~48 頁)
8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實務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教育學院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實務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實務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如附件 3-8 (第 49~50 頁)
9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的定位、目標、發展特色與願景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教育學院的定位、目標、發展特色與願景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的定位、目標、發展特色與願景	如附件 3-9 (第 51 頁)
10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作業要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教育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作業要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作業要	如附件 3-10 (第 52~53 頁)

辦法：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通過各相關會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暨各所系

案由：擬訂定本院各所、系、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辦理：「參與招生之單位（所、系、學位學程），應依各項招生相關法規組成系級招生委員會……各系級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所、系、學位學程另定之」。

二、教育行政研究所

- (一)經本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4-1](#)(第54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4-2](#)(第55頁)。

三、教育學系

- (一)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3.09.29)通過。
(二)檢附本校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4-3](#)(第56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4-4](#)(第57頁)。

四、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一)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3.10.02) 通過。
(二)檢附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4-5](#)(第58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4-6](#)(第59頁)。

五、特殊教育學系

- (一)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3.09.22) 通過，並經本校第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103.10.07)文字潤飾。
(二)檢附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4-7](#)(第60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4-8](#)(第61頁)。

六、教育學院

- (一)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工作小組會議(103.10.20)通過。
(二)檢附本校教育學院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4-9](#)(第62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4-10](#)(第63頁)。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擬訂定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參考原屏教大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訂。
- 二、本案業經本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3.06.23)通過。
- 三、檢附本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5-1](#)(第64頁)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5-2](#)(第65頁)。

辦法：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等法規計 10 案（如說明），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9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計 15 案更名法規：

序號	擬訂定法規名稱	原法規名稱	說明	檢附法規全文
1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如 附件6-1 (第66~67頁)

序號	擬訂定法規名稱	原法規名稱	說明	檢附法規全文
2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如附件 6-2 (第 68 頁)
3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如附件 6-3 (第 69 頁)
4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如附件 6-4 (第 70 頁)
5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外國學生入學甄審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外國學生入學甄審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外國學生入學甄審要點	如附件 6-5 (第 71 頁)
6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師資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師資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師資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	如附件 6-6 (第 72 頁)
7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輔系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輔系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輔系作業要點	如附件 6-7 (第 73 頁)
8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如附件 6-8 (第 75~76 頁)
9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 學年度起)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如附件 6-9 (第 77 頁)
10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102 學年度)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如附件 6-10 (第 78 頁)

辦法：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通過各相關會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等法規共 11 案（如說明），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請 討論。

說明：

序號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檢附法規全文
1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附件 7-1 (第 79 頁)
2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所長選薦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所長選薦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附件 7-2 (第 80 頁)

序號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檢附法規全文
3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附件 7-3 (第 81-82 頁)
4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附件 7-4 (第 83 頁)
5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附件 7-5 (第 84 頁)
6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附件 7-6 (第 85-87 頁)
7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附件 7-7 (第 88-89 頁)
8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附件 7-8 (第 90 頁)
9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附件 7-9 (第 91 頁)
10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附件 7-10 (第 92 頁)
11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附件 7-11 (第 93 頁)

辦法：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通過各相關會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學系師資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等法規計 7 案，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請 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03.9.22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法規名稱修正對照表。

序號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檢附法規全文
1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	如附件 8-1 (第 94 頁)
2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如附件 8-2 (第 95 頁)
3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如附件 8-3 (第 96 頁)
4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如附件 8-4 (第 97 頁)
5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如附件 8-5 (第 98~99 頁)
6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如附件 8-6 (第 100 頁)
7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如附件 8-7 (第 101 頁)

辦法：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通過各相關會議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等法規計 9 案（如說明），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請 討論。

說明：

序號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檢附法規全文
1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	如附件 9-1 (第 102~103 頁)
2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如附件 9-2 (第 104 頁)
3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如附件 9-3 (第 105 頁)

序號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檢附法規全文
4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如附件 9-4 (第 106~107 頁)
5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如附件 9-5 (第 108 頁)
6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如附件 9-6 (第 109 頁)
7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如附件 9-7 (第 110 頁)
8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如附件 9-8 (第 111 頁)
9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如附件 9-9 (第 112~113 頁)

辦法：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通過各相關會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50 分。